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0月2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6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82,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8.178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824,13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104,1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63,82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2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104,136股增加至86,630,336股。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调整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30,336股增加至86,672,536股。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30.8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72,536股减少至86,642,436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642,436股增加至99,390,923股。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99,266,0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102,700股，高管锁定股117,627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城之集")。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3月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城之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的情况。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需要减持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城之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882,0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8.178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00	39,882,000.00	4,500,000.00
合计		39,882,000.00	39,882,000.00	4,500,000.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769,627.00	41.07%	-39,882,000.00	887,627.00	0.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627.00	0.12%	0	117,627.00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000.00	0.78%	0	770,000.00	0.78%
首发前限售股	39,882,000.00	40.18%	-39,882,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496,470.00	58.93%	39,882,000.00	98,378,470.00	99.11%
三、总股本	99,266,097.00	100.00%	-	99,266,097.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公告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向除海信网能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海信网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维强、史文伯、刘欢、钟耕深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海信网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一)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网能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121,287,90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除海信网能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或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的情况。

因此，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二)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部7名董事，其中，海信网能通过行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4.51%股份表决权足以单独决定其提名的4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全部席位的半数。海信网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海信网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规定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鉴于海信网能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160,884.57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1D1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实验仪器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